

#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0024) 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8858686612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43
附件 4 危废协议.....	44
附件 5 专家意见.....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5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4
附图 3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55
附图 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56
附图 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57
附图 6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58
附图 7 危废仓库.....	5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 前 言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884m<sup>2</sup>，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洁具生产项目》（三环保[2004]70 号），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3]36 号）。2016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年产 200 万套洁具橡胶、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中增加了 200 万套橡胶、塑料配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洁具橡胶、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0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6]34 号）。

随着市场的发展，原有项目的部分产能和工艺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工艺，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9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9、3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洁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8 万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1.6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1.7 《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9 号，2019 年 11 月 12 日）；</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三环监[2013]监字第 114 号）；</p> <p>1.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三环监[2016]监字第 211 号）；</p> <p>1.10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废气处理方案》，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11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cr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1-4、1-5。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非甲烷总烃（NMHC）		6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目	限值	限值含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外排量	1350	0.081	0.011	0.311	2.94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884m<sup>2</sup>，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工艺。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厂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1。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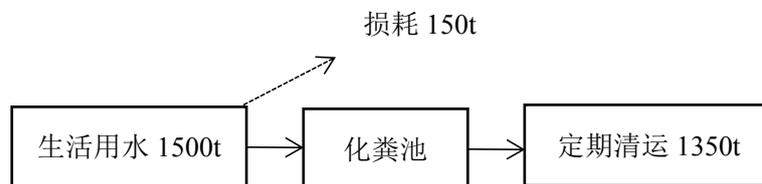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台）	技改后（台）	本次验收（台）	备注
1	注塑机	8	8	0	注塑
2	车床	1	1	0	机加工
3	仪表车	5	5	0	机加工
4	钻床	5	5	0	机加工
5	破碎机	1	1	0	塑料粉碎
6	振动抛光机	1	1	0	抛光
7	组装流水线	2	2	0	组装
8	冷却塔	1	1	1	冷却系统
9	喷漆房	0	1	1	2 个喷台，8 个喷枪
10	烘干房	0	1	1	电加热
11	空压机	0	3	3	提供高压空气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技改前年用量（t/a）	技改后新增年用量（t/a）	2020 年 6 月 24 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量（t/a）	备注
1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	PS 粒子	200	200	0	0	塑料新料（外协）
2		ABS 粒子	200	200	0	0	
3		PU 漆	0	1.0	0.08	1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1:1:0.4
4		稀释剂	0	1.0	0.08	1	
5		固化剂	0	0.4	0.032	0.4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50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

##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包括吹塑、修边、破碎等，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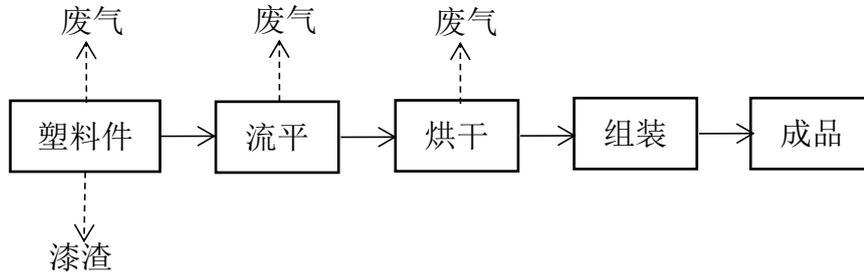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流平：喷漆和流平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尺寸为 16\*8\*3m，喷漆设 2 个喷台，共 8 个喷枪，单个喷枪最大喷漆量为 1kg/h，喷漆台设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漆渣和新增新鲜用水。喷漆后工件放在挂件上在喷漆房内旋转流平，流平时间约为 30min。

烘干：工件流平后送至烘干室烘箱，烘干室尺寸为 12\*4\*2.5m，电加热，温度约为 60℃，时间约为 5-6h，烘干后即为成品。烘干废气经长烟管道冷却后与喷漆废气、流平废气汇集一并处理，汇集后温度低于 45℃。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	喷漆工序	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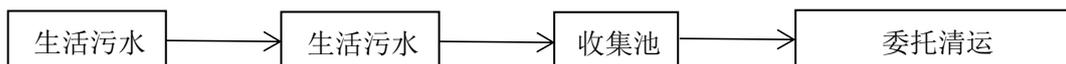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炼胶废气、压铸废气、抛光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同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等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炼胶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同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等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同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等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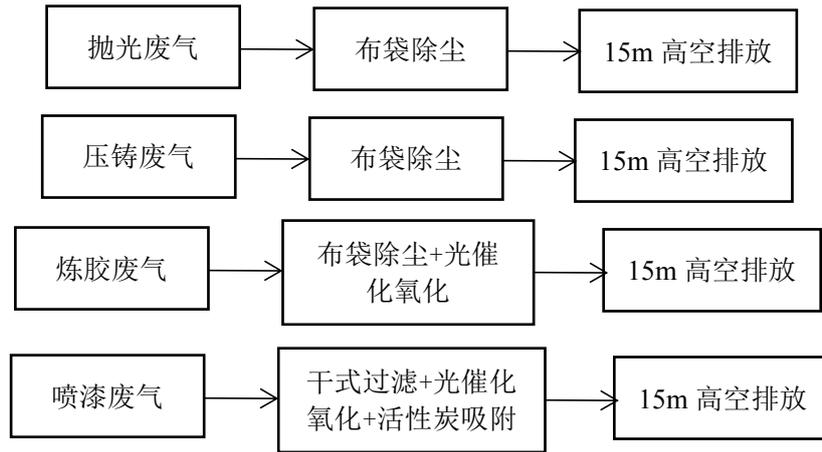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项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收集粉尘	金属粉尘	抛光	/	1.5	1.5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	修边	/	2	2
3	橡塑边角料	橡胶	修边	/	2.656	2
4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包装	/	2	2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44	1.58
6	漆渣	树脂	喷漆	HW12 900-252-12	0.355	0.355
7	废过滤介质	含油吸附介质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24
8	废包装桶	金属	包装	HW49 900-041-49	0.1	0.12
9	废脱模剂桶	塑料	包装	HW49 900-041-49	/	0.02
10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等	员工生活	/	15	15

每次活性炭更换量约为1.2立方米，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中以2次/年更换频率计算，则换炭量为1.08吨，加上原有的0.5吨/年的换炭量，则为1.58吨。废过滤棉更换一次需20公斤左右，一个月更换一次，则实际产生量为0.24吨/年。废脱模剂桶每个约重2公斤，一年需用10桶左右脱模剂，则实际产生量为0.02吨/年。金属包装桶用于盛放油漆，每个约重0.25公斤，企业实际漆量约为480桶左右，则废金属包装桶实际产生量为0.12吨/年。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5	0
2	废气治理措施	13	15
3	噪声治理措施	0.5	1
4	固废处理措施	1.0	2
合计		15	18
占总投资比例		30%	36%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注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同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等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炼胶废气 炼胶废气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抛光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固废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橡塑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一致
	漆渣		
	废过滤介质		
	废包装桶		
	废脱模剂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一致
----	--------	--	-------------------------------	------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p>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7884m<sup>2</sup>。企业于2004年11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洁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环保[2004]70号）的批复，并于2013年10月21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3]36号）。2016年公司在原有项目中增加了200万套橡胶、塑料配件，于2016年3月取得《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洁具橡胶、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0号），并于2016年11月30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6]34号）。现对项目生产进行进一步补充，在原有塑料制品基础上增加喷漆工艺。</p>	<p><b>已落实。</b>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884m<sup>2</sup>。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洁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环保[2004]70 号）的批复，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3]36 号）。2016 年公司在原有项目中增加了 200 万套橡胶、塑料配件，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洁具橡胶、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0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6]34 号）。现对项目生产进行进一步补充，在原有塑料制品基础上增加喷漆工艺。</p>
<b>废水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strong>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strong>，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入市政管网纳管送至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地表径流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抑尘、堆场抑尘和道路洒水等环节，不外排。</p>	<p><b>已落实。</b>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p>
<b>废气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文件要求,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GB16297-1996)中的污染源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二破、三破机组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全部封闭,加工机组封闭设计卷闸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生产加工期间关闭。在头破落料口、料堆、二破落料口和三破落料口安装环形雾化喷头,在各个加工机组房内安装360度旋转雾化喷头;石料筛分和输送带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同时在二破、三破、振动筛和皮带机等下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运输道路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定时进行洒水抑尘,石料堆放粉尘采用除尘喷雾炮进行降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同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等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b>固废防治方面</b></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介质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处置。</p>	<p><b>已落实。</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噪声防治方面</b></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p>	<p><b>已落实。</b>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08)中3类区标准。	
<b>总量控制</b>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81t/a，NH3-N0.011t/a，颗粒物 2.94t/a，VOCs0.311t/a。</p>	<p><b>已落实。</b>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b>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b></p> <p>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环评</p>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产生的水帘废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漆渣和补充新鲜用水，因此，本项目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473t/a、NH<sub>3</sub>-N 为 0.047t/a。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COD<sub>Cr</sub>60mg/L，NH<sub>3</sub>-N8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81t/a、NH<sub>3</sub>-N0.011t/a。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t/a，为间接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在采取措施后，总体而言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要求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同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等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 II 级，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可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通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符合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运行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值亦能达标，不会对

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5、总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地方行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9 号）

见附件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0×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b>外包</b>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象色谱仪 H401	0.001-0.01mg/m <sup>3</sup>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祁露茜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b>公司资质证书</b>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3	1.81±0.07	符合
		1.82		
总磷	203965	0.292	0.299±0.013	符合
		0.2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3	218	215±8	符合
		21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7295001-4	氨氮	排放口	9.23	0.33	≤10	符合
			9.1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2	2.11	≤10	符合
			169			
	总磷	排放口	0.91	0.55	≤10	符合
			0.90			
S20200730001-4	氨氮	排放口	9.23	0.16	≤10	符合
			9.2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2	1.62	≤10	符合
			157			
	总磷	排放口	0.93	1.64	≤10	符合
			0.90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 $5.0 \times 10^{-6}$ ) 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7.29	甲烷	校核点	$4.99 \times 10^{-6}$	0.1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91 \times 10^{-6}$	0.91		
	总烃	校核点	$5.14 \times 10^{-6}$	1.38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11 \times 10^{-6}$	1.09		
7.30	甲烷	校核点	$4.99 \times 10^{-6}$	0.1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4.91 \times 10^{-6}$	0.91		
	总烃	校核点	$5.14 \times 10^{-6}$	1.38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5.11 \times 10^{-6}$	1.0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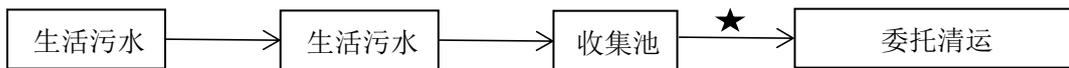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出口）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出口）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炼胶废气（出口）3#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废气（进、出口）4#、5#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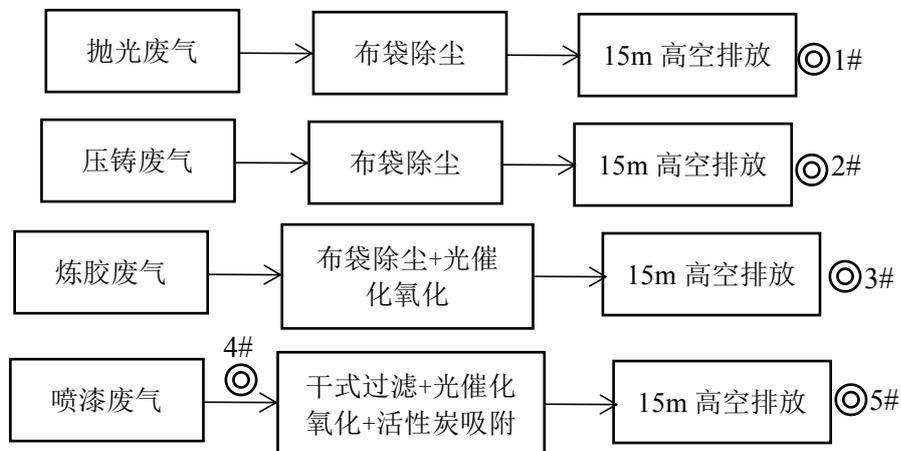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先行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kg)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PU 漆	1.0	3.33	3	90.1%	2.7	81.1%
稀释剂	1.0	3.33	3	90.1%	2.7	81.1%
固化剂	0.4	1.33	1.2	90.2%	1.08	81.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1%、81.1%，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1%、81.1%。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7月29日	总排口	09:15	微黄、微浊	7.15	148	9.27	0.93	109	37.3	0.37
		10:15	微黄、微浊	7.13	155	9.39	0.90	123	39.0	0.34
		11:15	微黄、微浊	7.16	140	9.33	0.94	107	35.5	0.35
		13:10	微黄、微浊	7.19	166	9.20	0.91	114	41.7	0.36
7月30日	总排口	09:10	微黄、微浊	7.11	156	9.11	0.93	94	39.1	0.34
		10:10	微黄、微浊	7.15	141	9.17	0.94	127	35.3	0.34
		11:10	微黄、微浊	7.14	165	9.30	0.91	107	41.6	0.36
		13:15	微黄、微浊	7.17	154	9.22	0.92	116	39.0	0.3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20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7月29日	1	26.3	101.3	东南	0.8	晴
	2	26.6	101.3	东南	0.7	晴
	3	31.6	101.0	东南	0.7	晴
7月30日	1	25.7	101.3	东南	0.6	晴
	2	26.2	101.3	东南	0.7	晴
	3	31.3	101.0	东南	0.8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7月29日	厂界西南 1#	0.33	0.77	0.183	<0.03	12
		0.27	0.88	0.169	<0.03	13
		0.22	0.86	0.169	<0.03	13
	厂界西北 2#	0.24	0.91	0.121	<0.03	14
		0.27	0.84	0.134	<0.03	15
		0.30	0.85	0.180	<0.03	15
	厂界东北 3#	0.22	0.79	0.123	<0.03	14
		0.27	0.83	0.138	<0.03	15
		0.30	0.87	0.135	<0.03	15
	厂界东南 4#	0.20	0.85	0.303	<0.03	12
		0.27	0.86	0.298	<0.03	14
		0.33	0.85	0.309	<0.03	15
	厂区内废气	/	2.00	/	/	/
		/	2.19	/	/	/
		/	2.11	/	/	/
7月30日	厂界西南 1#	0.31	0.83	0.178	<0.03	14
		0.27	0.79	0.173	<0.03	13
		0.22	0.81	0.170	<0.03	14
	厂界西北 2#	0.24	0.83	0.146	<0.03	13
		0.27	0.84	0.114	<0.03	13
		0.33	0.85	0.150	<0.03	12
	厂界东北 3#	0.31	0.82	0.140	<0.03	14
		0.25	0.80	0.138	<0.03	13

		0.20	0.70	0.131	<0.03	14
	厂界东南 4#	0.25	0.77	0.311	<0.03	15
		0.35	0.74	0.310	<0.03	16
		0.20	0.83	0.332	<0.03	15
		/	2.10	/	/	/
	厂区内废气	/	2.24	/	/	/
		/	2.19	/	/	/
		/				
<b>排放限值</b>		<b>1.0</b>	<b>4.0</b>	<b>2.0</b>	<b>3.0</b>	<b>/</b>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1mg/m<sup>3</sup>，二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2mg/m<sup>3</sup>，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0.03mg/m<sup>3</sup>，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2.24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7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4	32.4	32.4	31.2	31.2	31.2
标干流量 (m³/h)		5405	5391	5308	6712	6805	6627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3.6	62.0	63.8	3.49	3.56	3.93
	排放速率 (kg/h)	0.344	0.334	0.339	0.023	0.024	0.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39			0.0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7.1	17.9	15.1	1.97	2.95	2.34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6	0.080	0.013	0.020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9			0.016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	/	/	0.876	1.67	1.12
	排放速率 (kg/h)	/	/	/	5.88×10 <sup>-3</sup>	0.011	7.72×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8.10×10 <sup>-3</sup>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7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1	32.1	32.1	31.1	31.1	31.1
标干流量 (m³/h)		5376	5298	5405	6692	6882	6549
二甲苯	浓度 (mg/m³)	41.3	42.4	42.7	3.12	3.34	3.21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25	0.231	0.021	0.023	0.0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6			0.0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7.7	17.7	16.8	2.74	2.76	2.80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4	0.091	0.018	0.019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3			0.018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	/	/	0.220	0.840	0.989
	排放速率 (kg/h)	/	/	/	1.47×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6.48×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4.58×10 <sup>-3</sup>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7-6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7 月 2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5.5	35.5	35.5
标干流量 (m³/h)		5204	5308	5405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18	0.14	0.21
	排放速率 (kg/h)	9.37×10 <sup>-4</sup>	7.43×10 <sup>-4</sup>	1.14×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00	3.28	3.3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8	1.7	1.3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7 月 3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2.6	32.6	32.6
标干流量 (m³/h)		5503	5536	5533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15	0.19	0.21
	排放速率 (kg/h)	8.25×10 <sup>-4</sup>	1.0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57	3.24	3.26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	1.7	1.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b>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b>				

**表 7-7 熔炉、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7 月 2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17	5585	560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6.28	6.81	6.19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8	0.0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0.0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7月30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39	5649	566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6.59	6.44	6.39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7	0.05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7		
<b>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b>				

表 7-8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7月29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7	31.7	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52	21322	2144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3	0.2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7月30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18	21628	21632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16	0.2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6		
<b>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b>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安装使用的熔化炉二类区标准。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29 日	厂界南 1#	10:18	58
	厂界西 2#	10:21	63
	厂界北 3#	10:24	61
	厂界东 4#	10:29	62
7 月 30 日	厂界南 1#	09:54	58
	厂界西 2#	09:56	62
	厂界北 3#	09:59	60
	厂界东 4#	10:04	62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收集粉尘	/	1.5	1.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	2	2		
3	橡塑边角料	/	2.656	2		
4	废包装材料	/	2	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44	1.58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台州市德长 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处置
6	漆渣	HW12 900-252-12	0.355	0.355		
7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2	0.24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0.12		
9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	0.02		
10	生活垃圾	/	15	15	统一清运	统一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1%、81.1%%，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1%、81.1%。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53	9.25	/
年排放量 t/a	0.081	0.0108	1350 吨

注：因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3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8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08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COD<sub>Cr</sub> 0.08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1mg/m<sup>3</sup>，二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2mg/m<sup>3</sup>，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0.03mg/m<sup>3</sup>，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2.24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安装使用的熔化炉二类区标准。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29日	7月30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42	2.77	3.66	3.22	1.22	0.68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3	0.339	0.226	/	/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24	0.022	8.10×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处理效率%	82.0%	80.6%	92.9%	90.3%	/	/
年排放量 t/a	0.0204		0.0276		0.007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6711m<sup>3</sup>/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8.05×10<sup>6</sup>m<sup>3</sup>/a。

表 8-3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颗粒物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29日	7月30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21	3.36	0.18	0.18	1.6	1.4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9.40×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0.009	0.008
年排放量 t/a	0.216		0.0012		0.010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5415m<sup>3</sup>/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50×10<sup>6</sup>m<sup>3</sup>/a。

表 8-4 熔炉、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29日	7月30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6.43	6.47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53	0.057
年排放量 t/a	0.042		0.06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5478m<sup>3</sup>/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57×10<sup>6</sup>m<sup>3</sup>/a。

表 8-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7月29日	7月30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6
年排放量 t/a	0.25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1449m<sup>3</sup>/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57×10<sup>6</sup>m<sup>3</sup>/a。

由上表可知，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7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4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311 吨/年，颗粒物 2.94 吨/年）。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总结论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119 号

## 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884m<sup>2</sup>。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洁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环保[2004]70 号）的批复，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3]36 号）。2016 年公司在原有项目中增加了 200 万套橡胶、塑料配件，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洁具橡胶、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0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6]34 号）。现对项目生产进行进一步补充，在原有塑料制品基础上增加喷漆工艺。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0.081/t/a， $\text{NH}_3\text{-N}$  0.011t/a，颗粒物 2.94t/a，VOCs 0.311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  
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文件要求,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介质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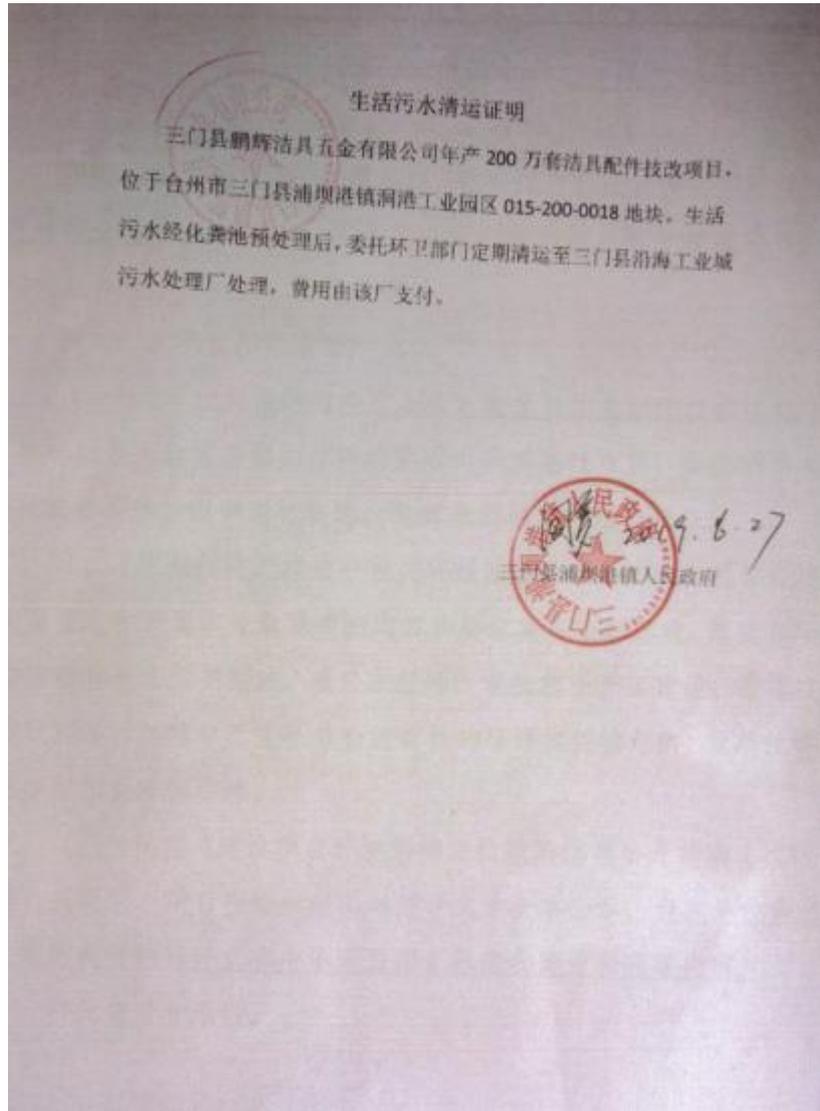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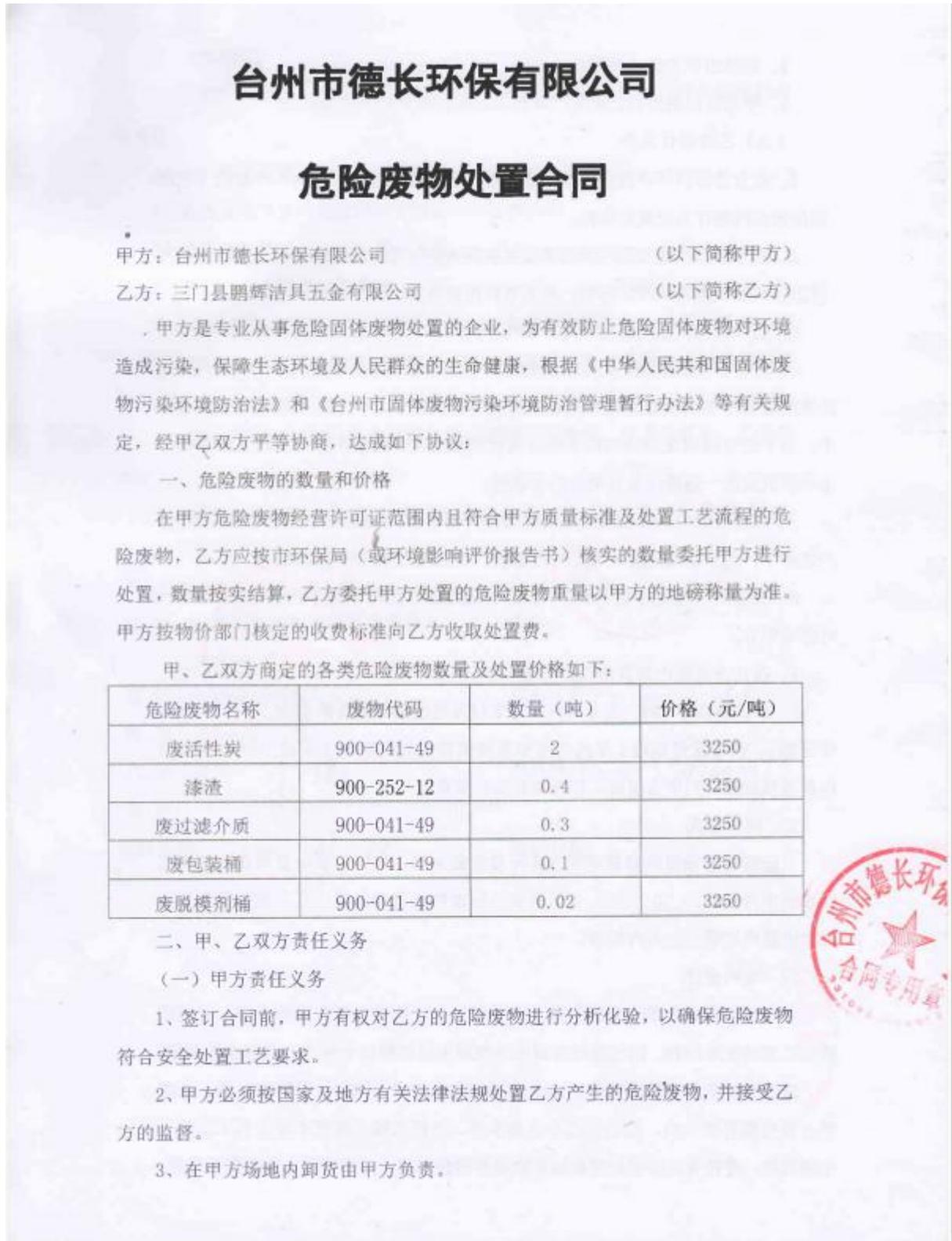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定期清运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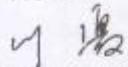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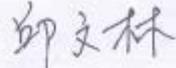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地 1 号

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5558573019

签订日期：2020.09.22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89606099

签订日期：

## 附件 5 专家意见

###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884m<sup>2</sup>,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洁具生产项目》(三环保[2004]70 号),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3]36 号)。2016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年产 200 万套洁具橡胶、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在原有项目中增加了 200 万套橡胶、塑料配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洁具橡胶、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10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6]34 号)。

随着市场的发展,原有项目的部分产能和工艺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工艺,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9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炼胶废气、熔炉压铸废气、抛光废气。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后,同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等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80.6%到 92.9%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安装使用的熔化炉二类区标准。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1mg/m<sup>3</sup>,二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2mg/m<sup>3</sup>,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0.03mg/m<sup>3</sup>,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2.24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3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8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08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CODCr 0.08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7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4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 0.311 吨/年，颗粒物 2.94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喷漆、流平废气须单独设置隔间并保障负压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

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5、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6、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王仙球 袁建喜 李永强  
陈建生、杨辅坤  
鲁元华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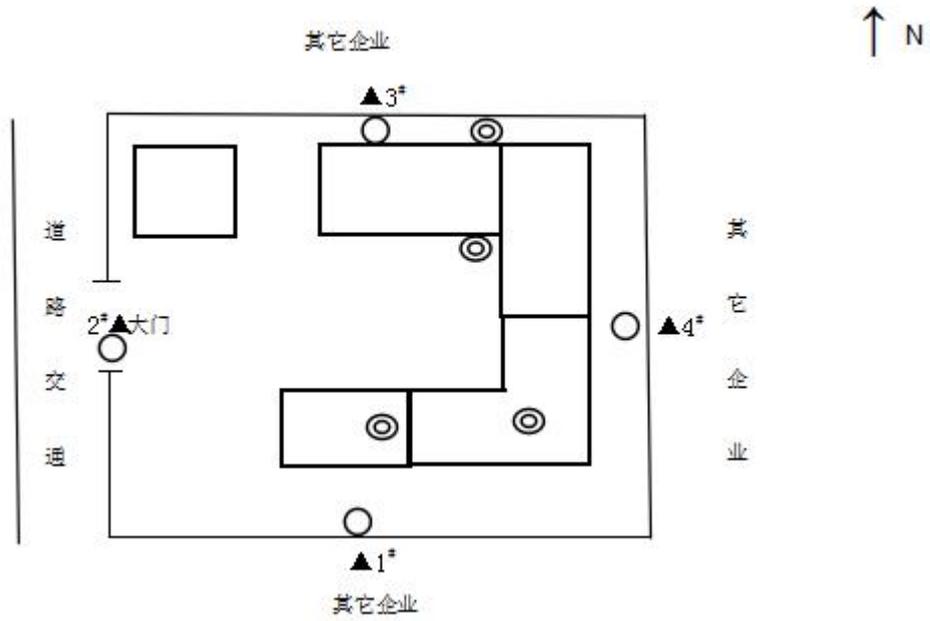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6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邱红球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13566801555	332603196902146736
	李林	浙江鹏辉洁具技术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1828
验收人员	李林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7699381	332624197310100016
	李永洪	台州市环境学会	12588803598	3326221972001293572
	李之真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685846764	421181198407202317
	薛德生	杭州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8128766	331082198912314636
	杨翰林	台州三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766748	3310221997041916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6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7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47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8590° 北纬 N28.51198°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塑料洁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 月 29 日：90.1% 7 月 30 日：8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鹏辉洁具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8659486J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5	0.135		
	化学需氧量									0.081	0.081		
	氨氮									0.0108	0.011		
	VOCs									0.278	0.311		
	颗粒物									0.334	2.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